附件 1 环评批复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1〕27 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蕲春县人民医院（李时珍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蕲春县人民医院:

你院报送的《蕲春县人民医院（李时珍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文件精神，该项目可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根据你院承诺和《报告书》结论，你院可以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院自行承担。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项目位于蕲春县东壁大道旁，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总投资 26499.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项目新增用地 1500m^2，规划总建筑面积 36097.95m^2，主要建设 1 栋传染病大楼，设计床位 500 张。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蕲春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

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院《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

二、加强对已建项目现有环境问题的整改。你院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院内废水要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分区收集处理的原则。项目传染病楼医疗废水经臭氧消毒预处理，汇同其它废水预处理后经现有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蕲春兴龙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雷溪河。外排废水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蕲春兴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恶臭气体采取机械通风，经收集后通过紫外线消毒+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地下停车场废气、煎中药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采取机械抽风措施，分别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结合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点位置，合理优化高噪声源布置，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应严格按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妥善处理，送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不得与其他固废、生活垃圾混装和处置，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强化医疗废物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的暂存、转运管理，不得在暂存、转运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控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传染病楼须

设置足够容积的预消毒池，兼顾消毒池和应急池功能，并与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连接，防止污水处理设施失效，临时暂存污水。加强院内易燃易爆、腐蚀性、有毒物品管理，严防氧气、二氧化氯等危险物品泄漏、爆炸等环境风险，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项目投入运营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备案。严格辐射管理，防止辐射污染，设备中含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应另行开展环评工作，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院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废水排放口须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立排污口档案，包括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排放去向、更新记录等内容。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应定期进行比对监测和校准。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三、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

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四、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五、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该项目运营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院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

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你院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5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1126420940525C

名　　称 蕲春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吕金明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2755万元
住　　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付畈社区东壁大道66号	举办单位 蕲春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4年07月05日至2029年07月04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2]119 号

关于蕲春县李时珍中医院门诊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蕲春县李时珍中医院:

你院报送的《蕲春县李时珍中医院门诊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和蕲春县环保局初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蕲春县十里畈社区蕲春县城规划建设中轴线南侧,总规划面积为 135394.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12281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本《报告书》仅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即门诊楼建设项目。拟建工程占地面积 45131 平方米，建设面积 16020 平方米，总投资 6000 万元。主要建设门诊 1 号至 5 号楼，辅建停车场、中央空调、配电房、污水处理站、医疗垃圾暂存室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蕲春县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

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院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院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要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晚10：00—早6：00），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院内要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必须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接触消毒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表2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蕲春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检查废水必须根据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经专业处理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机等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标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后，经专用烟道排放。污水处理站应配套建设

废气处理装置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氨气、硫醇等污染物，使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表3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是医疗固废。病房固体废物属于医院临床废物种类（编号 HW01），主要有一次性医疗用品，包括一次性注射器、各类塑料制品、纱布等，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医疗固体废物收集后应有专门封闭式暂存场所，并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储存方法实施并做好警示、标识等工作。危险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送至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委托处理。二是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有大量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卵等，必须进行浓缩脱水后消毒灭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性医疗机构”污泥排放要求。三是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6、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加强院内易燃易爆、腐蚀性、有毒物品管理，严防氧气站、二氧化氯等危险物品泄漏、爆炸等环境风险，制订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放射源管理，防止放射污染，设备中含放射性及X光射线装置需另行环评，并取得湖北省环保

厅相关辐射安全许可证。

7、加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全院设置污水排放总口 1 个，医院废水经处理后通过总排口外排。总排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TB155622-1995）的规定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进行编号，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建立排污口档案，包括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排放去向、更新记录等内容。

三、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考核指标为：COD：2.55t/a，NH_3-N0.046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前须向蕲春县环保局提出书面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不超过 3 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蕲春县环保局负责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管。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主题词：环保　蕲春县李时珍中医院　环评　批复

抄　送：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蕲春县环保局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6月1日印发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4〕386号

黄冈市环保局关于蕲春县李时珍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蕲春县李时珍中医院:

你院报送的《蕲春县李时珍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专家评估意见，批复如下:

一、现蕲春县李时珍中医院位于蕲春县漕河镇付畈、十里畈居委会与赤东镇邓园村交界处。该项目属扩建工程，总投资 2.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955 万元，总用地面积 90263.86㎡。主要建设内容为：医技楼、中药制剂楼、核医学楼、住院楼、营养食堂、宿舍（含职工食堂）、专家楼、行政科研楼、供应用房以及污水处理站、氧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规划病床数 1200 张，近期 800 张，远期预留 400 张。本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室，其中放射、核医学楼不在本次批复内，需另办环评。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黄冈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院按照《报告书》中所列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异地扩建。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院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晚10：00—早6：00），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未接通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前，该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营运期院内废水要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分质处理。生活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医疗特殊排水（低放射性废水、洗相室废液、检验室废水等）应单独收集并进行预处理，与其它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规模为2000吨/天），污水处理站采用A/O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后与其它预处理后废水一起经总排放口排放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建设容积不小于300m^{3}的应急事故池。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锅炉、食堂均采用天然气作燃料，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等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标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后，经专用烟道排放；锅炉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活性炭吸附，要采取措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氨气、硫醇等污染物，使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表3要求。污水处理站要设置50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医院内不得建设住院楼、门诊楼，厂界外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区、机关、科研单位、食品药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制冷设备严禁选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病房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中医院临床废物种类（编号HW01），主要有一次性医疗用品，包括一次性注射器、各类塑料制品、纱布等；有机污染废弃物，包括病理科手术室废弃的切除器官、血液制品及传染科病人的生活垃圾等。医疗废物应实行分类和包装。医疗固体废物收集后应有专门封闭式暂存场所，并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储存方法执行，做好警示、标识等工作。危险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送至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委托处理，切除的器官、血液送至殡仪馆焚烧。污水处理设施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

置。污泥在清淘前必须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限值要求，方可处置。医院内应按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管理制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六）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加强院内易燃易爆、腐蚀性、有毒物品管理，严防氧气、二氧化氯等危险物品泄漏、爆炸等环境风险，制订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辐射管理，防止辐射污染，设备中含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需另行环评，并取得湖北省环保厅相关辐射安全许可证。

（七）加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全院设置污水排放总口 1 个，医院废水经处理后通过总排口外排。总排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TB155622-1995）的规定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进行编号，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安装测量流量、PH 值、总余氯、COD、氨氮等指标的在线监控装置，建立排污口档案，包括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排放去向、更新记录等内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前须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不超过 3 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蕲春县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管。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4年11月13日

抄送：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蕲春县环保局，黄冈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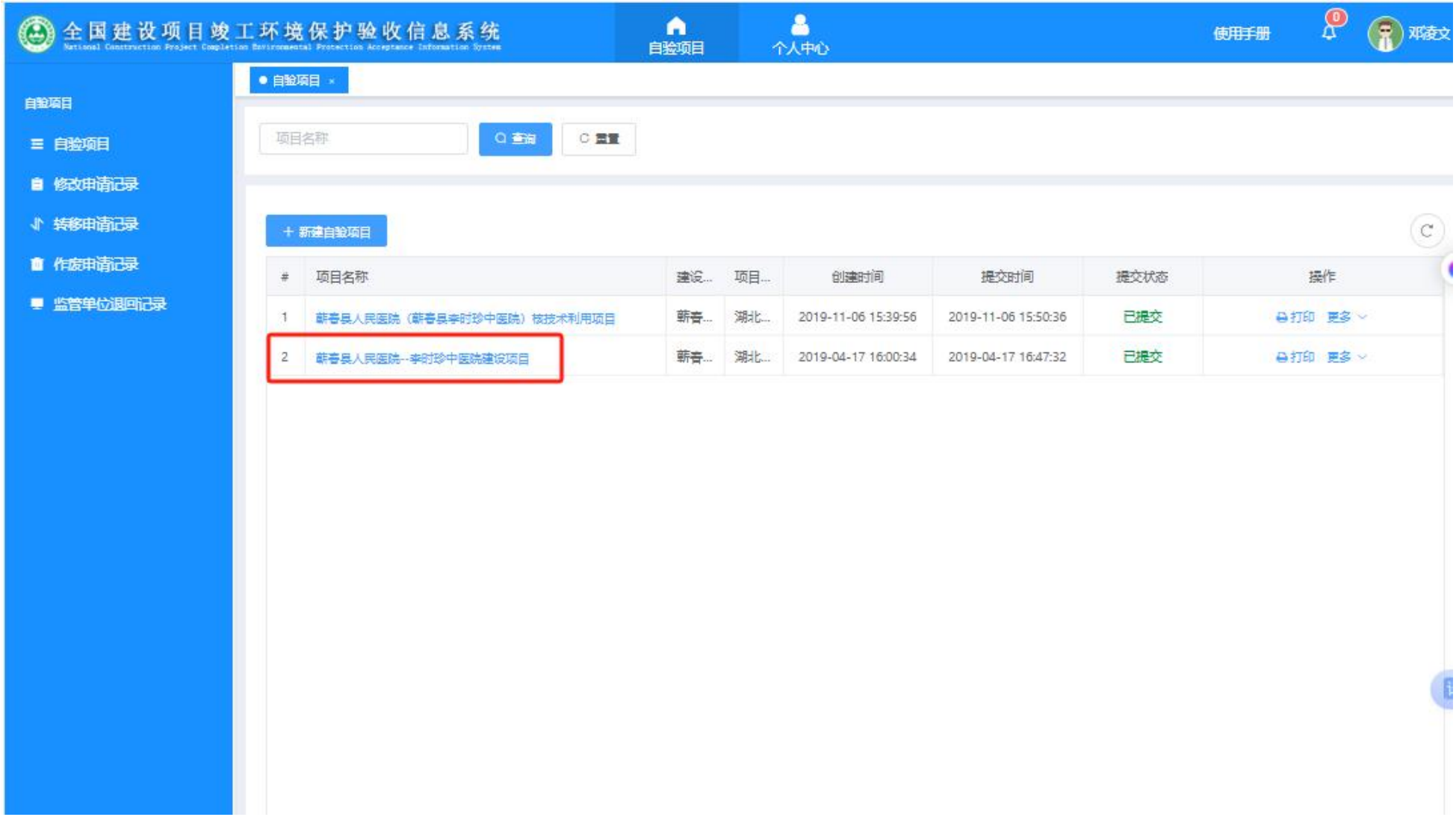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Comple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Information System
自验项目
个人中心
使用手册
邓凌文
自验项目
自验项目
修改申请记录
转移申请记录
作废申请记录
监管单位退回记录
自验项目
项目名称
查询
重置
新建自验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 项目...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蕲春县人民医院（蕲春县李时珍中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 蕲春... 湖北... 2019-11-06 15:39:56 2019-11-06 15:50:36 已提交 打印 更多
2 蕲春县人民医院--李时珍中医院建设项目 蕲春... 湖北... 2019-04-17 16:00:34 2019-04-17 16:47:32 已提交 打印 更多

附件 4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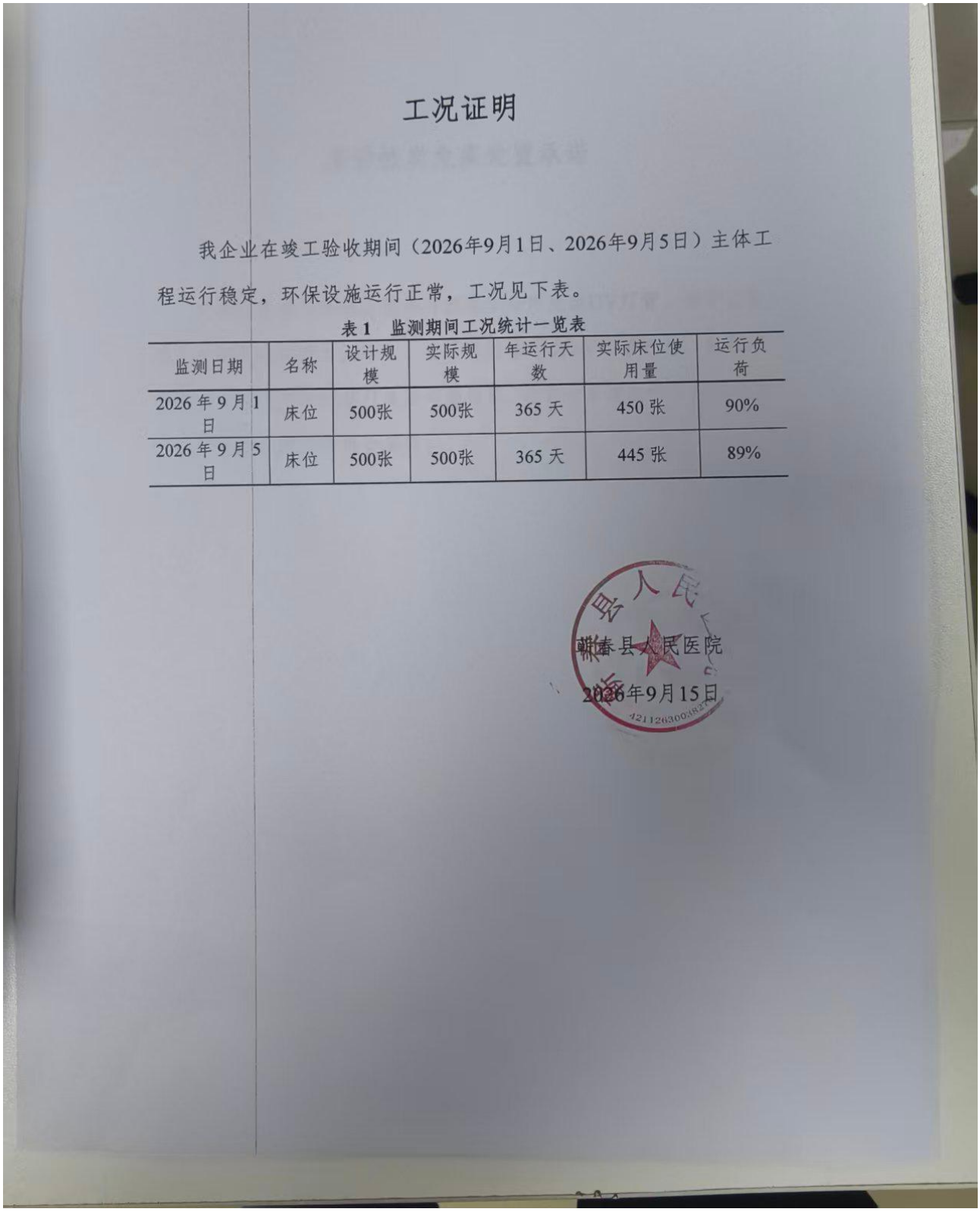

工况证明

我企业在竣工验收期间（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5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年运行天数	实际床位使用量	运行负荷
2026 年 9 月 1 日	床位	500张	500张	365 天	450 张	90%
2026 年 9 月 5 日	床位	500张	500张	365 天	445 张	89%

[illegible]县人民医院

2026年9月15日

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及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适用于有固定床位医疗机构）

协议编号：HGTCL[　　]年_____号

甲方：蕲春县人民医院　　乙方：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壁大道66号　　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电话：13607252306　　电话：18271652080

传真：_____　　传真：0713-8129969

邮箱：_____　　邮箱：peng70.liu@tcl.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要求，为解决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实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严格监管，实行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维护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和黄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的函》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集中处置内容

本协议所指的集中处置的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HW01医疗废弃物。

医疗废物严禁混合收集，病理性废物应交火葬场火化；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交专门机构处置。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运，并加以标识，严禁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

二、合作内容

1、甲方现状：医院等级：三级；性质：公立综合医院；现有编制床位数：1000。

2、医疗废物院内分类收集、暂存由甲方负责，转运、处置由乙方负责。

3、乙方按两天/次频率转运医疗废物。甲、乙双方及时核对转运数量、种类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4、甲、乙双方各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协调医疗废物转运、交接工作：甲方指定陈瑜（所在部门：后勤保障部）部门电话：1_____，手机13607252306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付恒杰（固定电话：_____，

手机：18727715916 为工作联系人。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加强对员工及病人的环保意识宣传教育，杜绝医疗废弃物流失或二次污染的产生，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转运和安全处置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转运、处置过程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转运、处置不当或违反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3、严格将医疗废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分装并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指派专人负责，加强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或二次污染。

4、严格管理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转运周转箱，不得挪作他用，避免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5、自觉接受乙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市民的监督。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接收及处置管理制度，实行医疗废物交接联单制，防止医疗废物在转运或处置过程中流失或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按国家专业技术规范进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

2、协助甲方做好员工及病人的环保宣传工作，杜绝医疗废物流失或二次污染的产生。

3、无论节假日，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转运、处置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如道路、天气及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转运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提供医疗废物转运包装物周转箱，并负责周转箱的清洗和消毒工作，保持周转箱的清洁卫生。

5、自觉接受甲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市民的监督。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根据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黄发改价格[2022]486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2、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甲方每月实际使用床位数计算：

2.7 元/床·天×甲方当月实际使用床位数（床·天）

3、结算方式：甲方通过住院床位费向病人收取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需单独列帐并进入医疗机构的应付帐款科目，应按月足额向乙方缴纳，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不授权任何人员私自收费。甲方应于每月五号前与乙方结算上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并于每月十号前将上月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支付到乙方以下帐户：

户名：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黄冈八卦井支行

帐号：18140203092000447l9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分类要求分类、包装医疗废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要求分类、包装医疗废物。甲方未按要求分类、包装医疗废物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管理不善出现医疗废物流失、污染，造成的后果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2、甲方每月应按实际使用床位数代收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并支付给乙方，不得漏报、瞒报。如存在漏报、瞒报，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由相关主管部门按国家相关规定查处。甲方应按时向乙方缴纳处置费用。如每月25日前乙方未收到甲方上月代收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的服务。甲方需要乙方恢复服务时，需缴纳所欠费用并支付相应滞纳金后方可启动。逾期两个月不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本协议并上报各相关管理部门，督促相关部门按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3、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转运、处置医疗废物，承担与医疗机构交接后医疗废物的转运、处置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

4、甲、乙双方发现其中一方违规买卖、转让医疗废物行为时，另一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5、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存在异议，可协商解决或向黄冈市物价、卫生、环保等部门提出调解；经市相关部门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

1、本协议有效期　年，自2026年7月11日至2027年7月10日（具体结束时间以市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进一步指令前）。协议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双方可续签协议。

2、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此协议也做相应调整。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5、附件为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的函》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健委
关于做好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的函

黄冈市隆中运输有限公司、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黄冈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自 2026 年 7 月 11 日起启动全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由黄冈市隆中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全市医疗废物的统一收集、运输，全部交由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请遵守应急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储存、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标准，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安全。

二、请按要求建立明细的转运台账，如实记录医废来源、数量、转运车辆、交接时间、经办人员签字等信息，按规定做好危废物联网数据填报工作。应急处置期间，自觉接受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统一调度安排。如遇特殊情况请第一时间报告。

三、应急处置的终止时间，需根据实际情况报请市政府决定。

四、2026年7月11日之前的医废处置事项仍按原规定执行。本次应急处置工作的未尽事宜，另行研究确定。

此函。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7月10日

（联络人：段新祥　联系电话：13871988552）

抄送：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湖北隆轩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642000047836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省蕲春县人民医院	应急联系电话：13607252306
单位地址：湖北省蕲春县漕河市府大道436号2	
经办人：13872005361　　联系电话：13607252306	交付时间：2026年08月07日 09时11分2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	S固态	口罩，手套，包装，胶布等	编织袋	95	0.68148
2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感染性	S固态	刀片，针头，玻片等	编织袋	21	0.09988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运输）	营运证件号：道路通行证
单位地址：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系电话：13621646074
驾驶员：汪信	联系电话：1359756759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J0H062
运输起点：湖北省蕲春县漕河市府大道436号2	实际起运时间：2026年08月07日 16时25分28秒
经由地：浠水	
运输终点：黄州火车站开发区螺岭一路5号1幢	实际到达时间：2026年08月07日 16时25分39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GYJ-0713
单位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螺岭一路5号1幢	
经办人：李丽丽　　联系电话：18702636837	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无	接受	Y10医疗废物焚烧	0.68148
2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无	接受	Y10医疗废物焚烧	0.0998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642000048539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省鄂警县人民医院					应急联系电话：13607252306			
单位地址：湖北省鄂警县澧河市府大道436号2								
经办人：13872005361　　联系电话：13607252306					交付时间：2026年03月10日 15时51分0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感染性	S固态	刀片，针头，玻片等	编织袋	18	0.10716
2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	S固态	口罩，手套，包装，胶布等	编织袋	100	0.70936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运输）					营运证件号：道路通行证			
单位地址：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系电话：13621646074			
驾驶员：汪倩					联系电话：1359756759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J0H062			
运输起点：湖北省鄂警县澧河市府大道436号2					实际起运时间：2026年03月10日 19时49分23秒			
经由地：清水								
运输终点：黄州火车站开发区螺岭一路5号1幢					实际到达时间：2026年03月10日 19时50分18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GYJ-0713			
单位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螺岭一路5号1幢								
经办人：李丽丽　　联系电话：18702636837					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无		接受	Y10医疗废物焚烧	0.10716	
2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无		接受	Y10医疗废物焚烧	0.70936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蕲春县人民医院

乙方（受托方）：湖北隆轩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办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各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危废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危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明细	包装方式	价格（元）	性状	年预估处理（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污水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8000 元（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超过 1 吨按实际结算）	液体	0.1	焚烧	/
2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固体	1.37	焚烧	/
备注条款： 1. 以上价格含税，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价格包含处置费、运输费等，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收取其他费用。 3. 如有新增的危险废物，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4. 转运时仅限合同内危废种类，不得掺杂其它危废种类。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止(合同期限为两年）。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计量方式：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指定_____代表，专门配合乙方对现场危险废物的交接。

4.2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3 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__2_日电话通知乙方。

4.4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派人来接收危险废物，并保证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有效期内。

5.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运输车辆应为危货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具备资质。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6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交付

6.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6.2 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危险废物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

6.3 支付时间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结算单据及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6.4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与第三者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费用。

7.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为此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职工承担的赔偿，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等。

7.5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A. 提交 守约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B. 提交_____仲裁。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0.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10.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蕲春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湖北隆轩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张家铺村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叶安南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南英
电话		电话	18972720049
开户行		开户行	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火车站支行
账号		账号	8201 0000 0018 98714
税号		税号	91421100331901962L
日期	2025 年 3 月 22 日	日期	2025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7 废活性炭处置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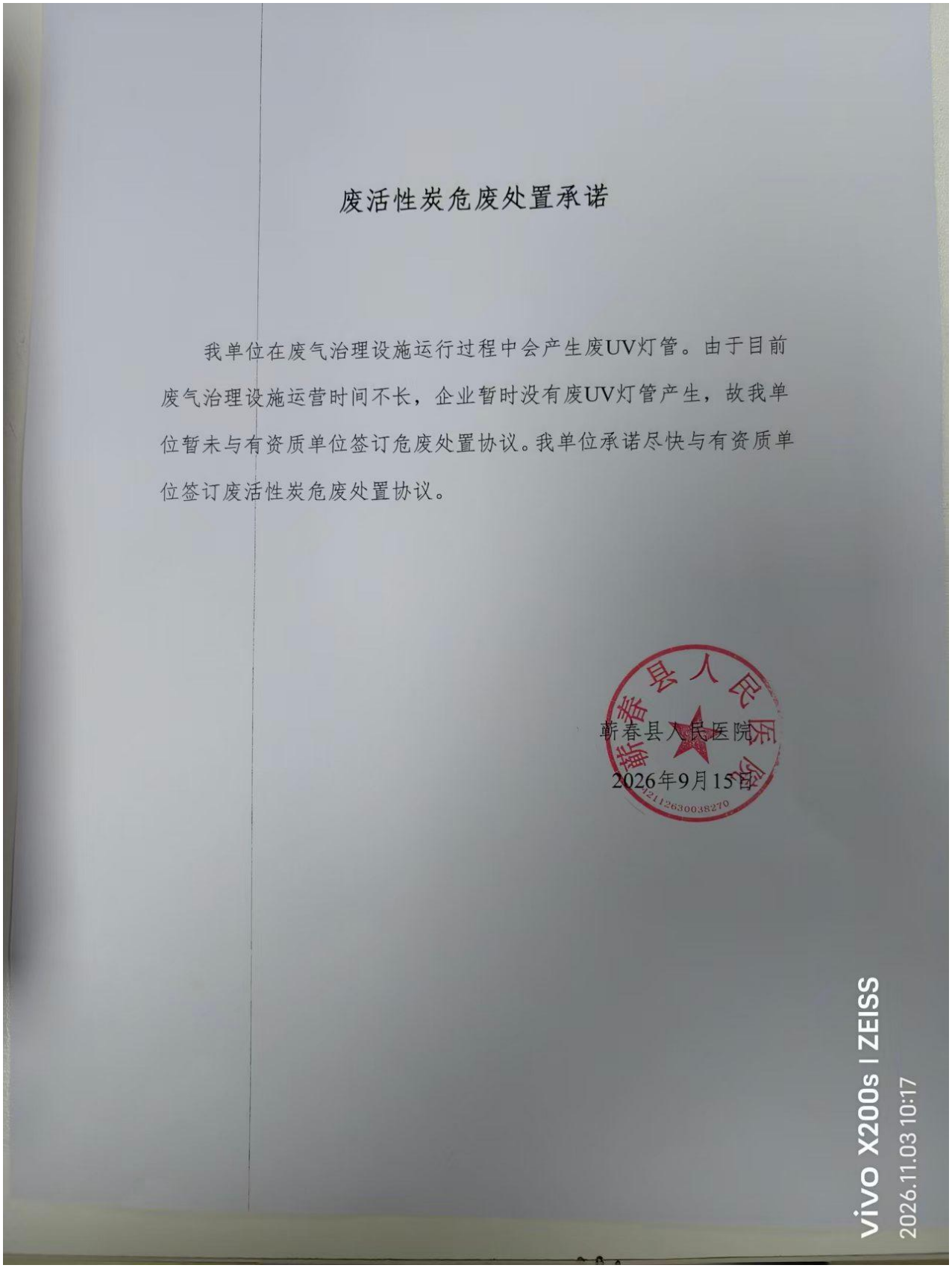

废活性炭危废处置承诺

我单位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UV灯管。由于目前废气治理设施运营时间不长，企业暂时没有废UV灯管产生，故我单位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我单位承诺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废活性炭危废处置协议。

蕲春县人民医院

2026年9月15日

vivo X200s | ZEISS
2026.11.03 10:17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总量批复及总量划转截图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蕲环总量[2020]14 号

关于蕲春县人民医院（李时珍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的意见函

蕲春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蕲春县人民医院（李时珍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分配的请示函》已收悉。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你单位新建的 13 层传染病大楼位于蕲春县东壁大道，总投资 26499.29 万元。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注入雷溪河。

二、明确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4.023t/a。

三、该项目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从 2016 年农业源减排项目（化学需氧量削减 248.19 吨）的削减量中调剂。

四、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的规定，该项目所需的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2020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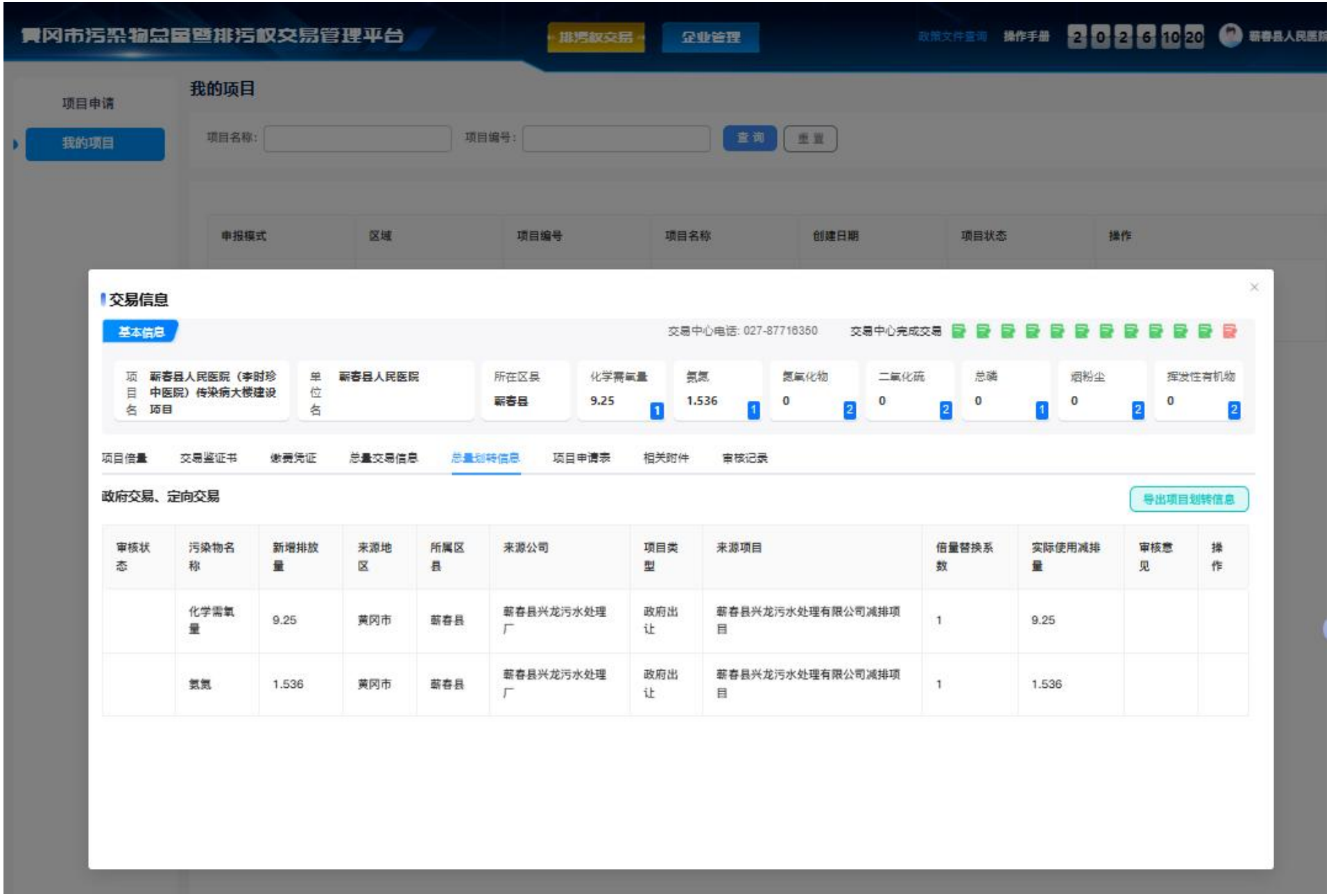
黄冈市污染物总量暨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
排污权交易
企业管理
政策文件查询
操作手册
2026-10-20
蕲春县人民医院
项目申请
我的项目
我的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查询
重置
申报模式
区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创建日期
项目状态
操作
交易信息
基本信息
交易中心电话: 027-87716350
交易中心完成交易
项目名 蕲春县人民医院（李时珍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
单位名 蕲春县人民医院
所在区县 蕲春县
化学需氧量 9.25 1
氨氮 1.536 1
氮氧化物 0 2
二氧化硫 0 2
总磷 0 1
烟粉尘 0 2
挥发性有机物 0 2
项目信息
交易鉴证书
缴费凭证
总量交易信息
总量划转信息
项目申请表
相关附件
审核记录
政府交易、定向交易
导出项目划转信息
审核状态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地区
所属区县
来源公司
项目类型
来源项目
倍量替换系数
实际使用减排量
审核意见
操作
化学需氧量
9.25
黄冈市
蕲春县
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
政府出让
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
1
9.25
氨氮
1.536
黄冈市
蕲春县
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
政府出让
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
1
1.536

附件 10 总量交易鉴定证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3 年 8 月 17 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3】0661 号			
项目编号	2323062117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蕲春县人民医院			
标的名称	COD	NH_3-N	SO_2	NO_x
成交数量（吨）	4.023	-	-	-
成交价格（元/吨）	26440	-	-	-
成交金额（元）	壹拾万陆仟叁佰陆拾捌圆壹角贰分（106368.12）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蕲春县人民医院因蕲春县人民医院（李时珍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需购买 4.023 吨化学需氧量排污权，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化学需氧量排污权。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6】1093 号			
项目编号	20260872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蕲春县人民医院			
标的名称	COD	NH3-N	SO2	NOx
成交数量（吨）	9.25	1.536	/	/
成交价格（元/吨）	38190.00	34700.00	/	/
成交金额（元）	肆拾万陆仟伍佰伍拾陆元柒角（406556.70）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蕲春县人民医院因蕲春县人民医院（李时珍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项目，需购买 9.25 吨化学需氧量，1.536 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 1.536 吨氨氮，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 9.25 吨化学需氧量排污权。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蕲春县人民医院	机构代码	12421126420940525Q
法定代表人	吕金明	联系电话	0713-7308888
联系人	骆和春	联系电话	13636011828
传 真	07137308888	电子邮箱	/
地址	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付畈社区东璧大道 66 号		
预案名称	蕲春县人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L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扫描全能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6年6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6年6月24日		
备案编号	621126－2016－015－L		
报送单位	蒲春县人民医院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2 废气治理设施工程合同

购货单位：蕲春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湖北迈之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乙方取得承建蕲春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承包资格。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施工该工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蕲春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蕲春县人民医院院区内。

3、施工条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具备进场施工的条件。具体措施如下：（1）改造实施需要甲乙双方的紧密配合，甲方需积极跟环保部门提前报备，乙方配合提前做好应急预案；（2）污水池上方为停车场，改造期间停车场需停用打围，须甲方配合管理。

4、承包范围：包含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除臭系统等建设改造，工艺设备、材料购置、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交钥匙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章　合同价格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628800 元，大写：陆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含设备采购及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税金等费用）工程完工审计结算。

第三章　建设工期

以甲方款项到乙方帐户次日起，同时甲方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到位）前提下，乙方 60 天内负责安装完毕，如遇雨雪天、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原因等影响，则工期顺延。

第四章　运输及保管

1、工程所在地：蕲春县人民医院院区内。

2、运输：由乙方公司负责从出厂地直接运送到甲方工程所在地现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管：设备送到甲方工程所在地后，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份，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并由甲方提供安全封闭的场所，乙方自行保管。

第五章　安装与调试

1、安装范围：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供货安装调试。

2、调试时间：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及时提供可满足调试条件的污水水源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乙方调试期内负责设备运行正常。若因甲方在两周内还无法提供可满足设备调试的条件，则视作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完成，甲方验收合格。

第六章　验收标准与时间

1、验收标准：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预处理排放标准。

2、验收时间：设备运输抵达现场确认安装完毕并机电联动调试正常后，甲方须在两周内进行验收；若因甲方的原因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而不进行验收，则视作甲方验收合格。

3、验收方法：①乙方按合同约定的采购清单提供相关产品说明书、合格证；②出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检测部门由当地环保监测机构或环保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七章　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须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40%作为设备采购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251520.00）；

2、工程完工经验收通过，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须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70%；

3、工程经审计结算，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须向乙方支付审计结算额的 97%；余款一年后付清。

4、乙方银行帐号详细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湖北迈之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7138449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第八章　双方责任义务

本工程由甲方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乙方负责成套供货、安装调试的技术服务。

1、甲方责任范围

（1）负责编制工程整体进度计划，组织、协调乙方与有关部门间的衔接工作，负责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工程中由原水水质发生变化、甲方现场施工及设计图纸变更而引起增项变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2）按技术安装需求，负责将污水管网、自来水管网、供电等引接至污水处理设备处1米范围内的指定位置，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3）承担乙方施工中所用的临时水、电费及管线安装费、总包配合费，负责组织实施污水系统的调试和运行，负责解决供水、供电问题，并承担调试和试运行中的水、电、药剂的组织供应；

（4）负责维护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不得擅自转让；

（5）施工中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现场设备损坏的，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6）现场污水处理设备所需的水、电、通讯、稳压、避雷设施、防火防盗设施和运行环境保障设施等由甲方负责。如发现设备运行故障或遇停电、停水及检修等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和在线数据传输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同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配合做好相关的应急及迎检工作。

2、乙方责任范围

（1）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乙方负责编制供货及安装计划，严格按图纸施工；

（2）负责合同约定的清单内设备、工艺管道、电气系统安装，保证工程质量；

（3）负责对甲方人员（1~2名）进行免费培训，培训时间为1天，因甲方人员变动需再次培训的，甲方须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3、甲方须按合同规定付款，否则视甲方自动放弃合同，乙方无须向甲方提供合同内的任何设备及配件，预付款不予退还，并且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负责提供售后服务：设备质保期两年（耗材、药剂和人为造成的损坏不属保修范围），终身维护；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时，乙方应 48 小时内上门维护。

第九章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收货的，已付款项不予退还，并负责支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的 1%支付违约金，乙方并保留现场设备的处理权；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期限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的 1%支付违约金；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履行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则违约按本合同总额进行赔偿。

第十章　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本合同约定引发的任何争议，应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章　其 他

（1）本合同未涉及条款及其他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立补充协议或附件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效力等同。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蕲春县人民医院	乙方(章)：湖北迈之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蕲春县东壁大道 66 号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吴家山路 21 支沟武汉金诚国际石材城 C2-22 号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帐号：	帐号：171384496
税号：	税号：91420105MA49CJL031
日期：2025.9.9	日期：202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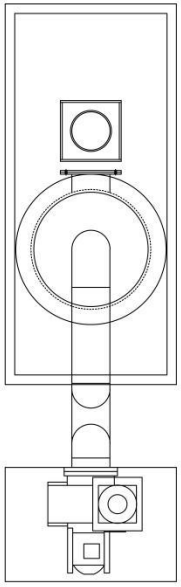

活性炭及UV光解除臭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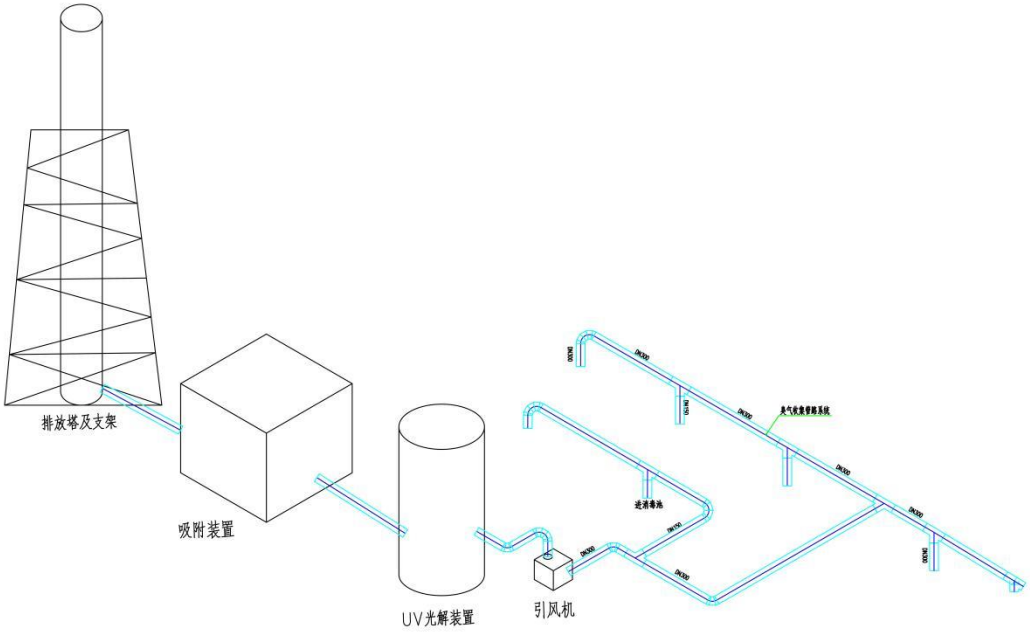

臭气收集系统管路及处理装置示意图

说明：

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及设备清单编制，材料数量，规格为部分清单，所有设备清单等均以设备清单总说明为准。

图纸为示意图，为保证所有系统运行稳定，水质稳定，安全，实时达标，不限于示意安装方式。

		建设单位	蕲春县人民医院	图名	臭气收集系统管路及处理装置示意图	审定		项目负责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审核		设计		图号	
						校对		比例	1：100	日期	2025.10

附件 13 污水处理站运营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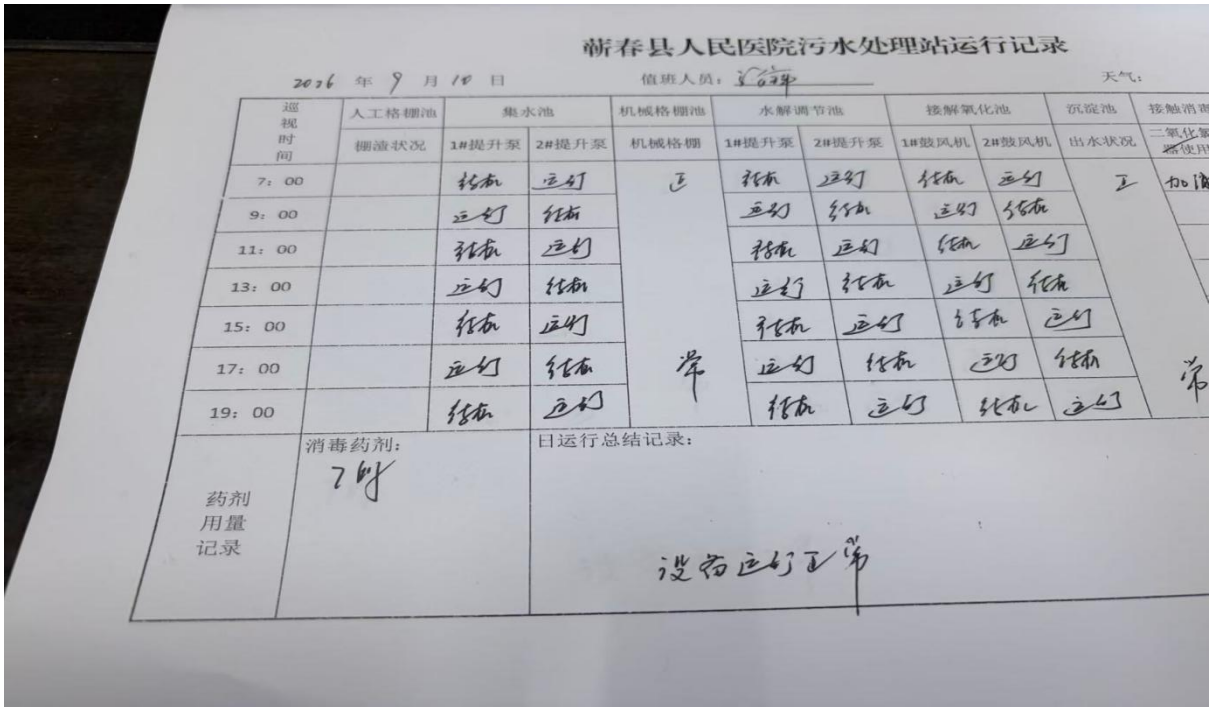

蕲春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

2026 年 9 月 10 日　　值班人员：[illegible]　　天气：

巡视时间	人工格栅池	集水池		机械格栅池	水解调节池		接解氧化池		沉淀池	接触消毒池
	栅渣状况	1#提升泵	2#提升泵	机械格栅	1#提升泵	2#提升泵	1#鼓风机	2#鼓风机	出水状况	二氧化氯投使用
7：00		转机	运行	正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正	加消
9：00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11：00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13：00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15：00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17：00		运行	转机	常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常
19：00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药剂用量记录　　消毒药剂：7吨

日运行总结记录：设备运行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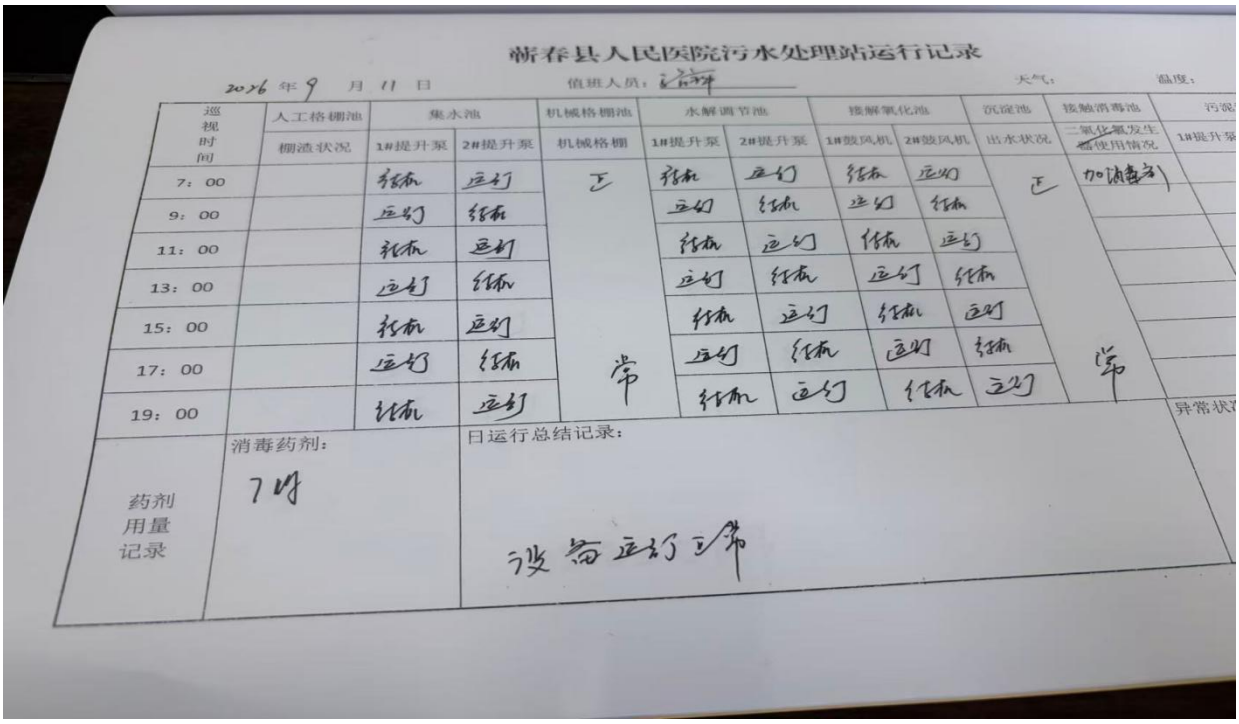

蕲春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

2026 年 9 月 11 日　　值班人员：[illegible]　　天气：　　温度：

巡视时间	人工格栅池	集水池		机械格栅池	水解调节池		接解氧化池		沉淀池	接触消毒池	污泥
	栅渣状况	1#提升泵	2#提升泵	机械格栅	1#提升泵	2#提升泵	1#鼓风机	2#鼓风机	出水状况	二氧化氯发生器使用情况	1#提升泵
7：00		转机	运行	正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正	加消毒剂	
9：00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11：00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13：00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15：00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17：00		运行	转机	常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19：00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药剂用量记录　　消毒药剂：7吨

日运行总结记录：设备运行正常

异常状



蕲春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

2026 年 9 月 12 日　　值班人员：王[illegible]　　天气：　　温度：

巡视时间	人工格栅池	集水池		机械格栅池	水解调节池		接解氧化池		沉淀池	接触消毒池	污泥池	
	栅渣状况	1#提升泵	2#提升泵	机械格栅	1#提升泵	2#提升泵	1#鼓风机	2#鼓风机	出水状况	二氧化氯发生器使用情况	1#提升泵	2#
7：00		转机	运行	正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正	加消毒剂		
9：00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11：00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13：00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15：00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17：00		运行	转机	常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常			
19：00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药剂用量记录

消毒药剂：

7吨

日运行总结记录：

设备运行正常

异常状况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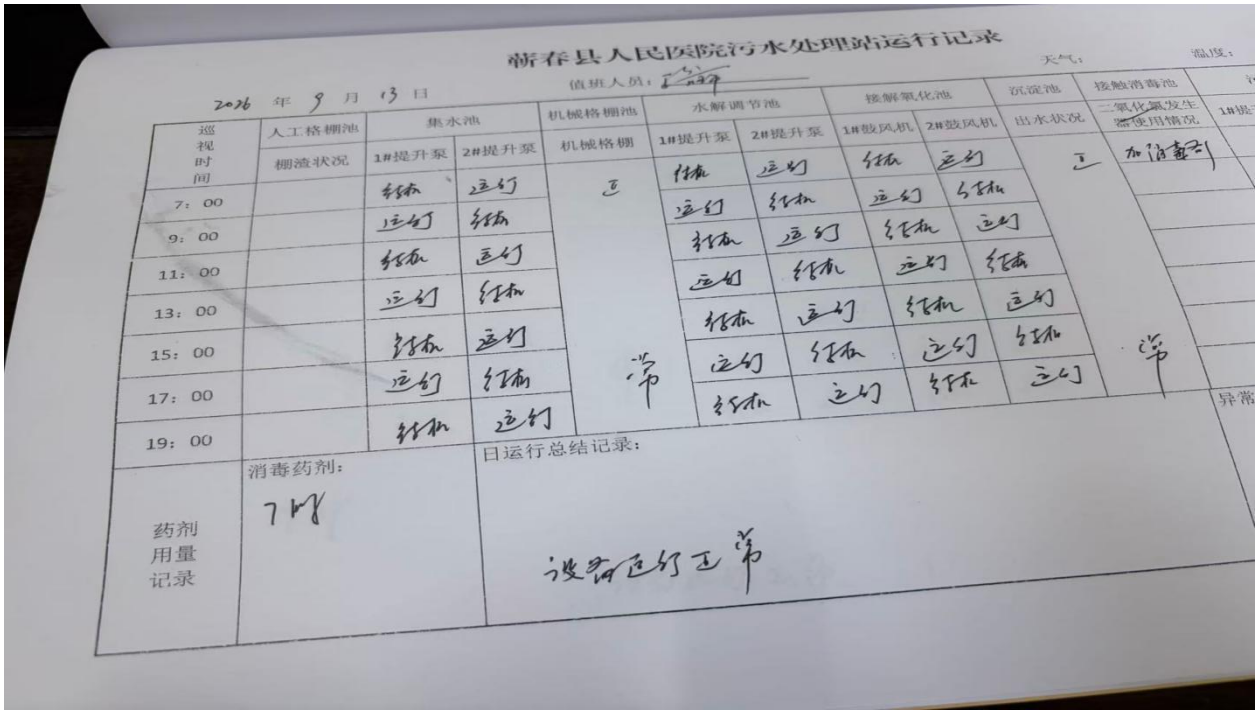

蕲春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

2026 年 9 月 13 日　　值班人员：[illegible]　　天气：　　温度：

巡视时间	人工格栅池	集水池		机械格栅池	水解调节池		接解氧化池		沉淀池	接触消毒池	污
	栅渣状况	1#提升泵	2#提升泵	机械格栅	1#提升泵	2#提升泵	1#鼓风机	2#鼓风机	出水状况	二氧化氯发生器使用情况	1#提
7：00		转机	运行	正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正	加消毒剂	
9：00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11：00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13：00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15：00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17：00		运行	转机	常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常		
19：00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转机	运行			

药剂用量记录

消毒药剂：

7吨

日运行总结记录：

设备运行正常

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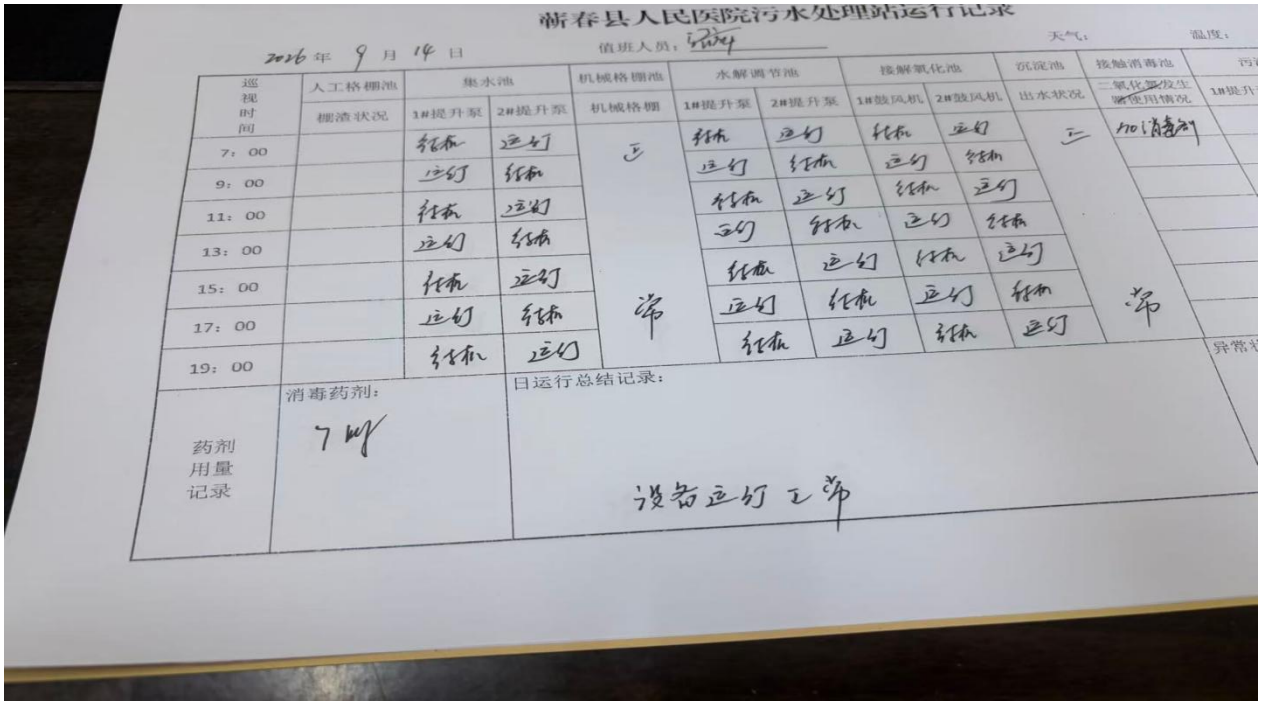

蕲春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

2026 年 9 月 14 日　　值班人员：[illegible]　　天气：　　温度：

巡视时间	人工格栅池	集水池		机械格栅池	水解调节池		接触氧化池		沉淀池	接触消毒池	污泥浓缩池
	栅渣状况	1#提升泵	2#提升泵	机械格栅	1#提升泵	2#提升泵	1#鼓风机	2#鼓风机	出水状况	二氧化氯发生器使用情况	1#提升泵
7：00		转换	运行	正常	转换	运行	转换	运行	正常	加消毒剂	
9：00		运行	转换		运行	转换	运行	转换			
11：00		转换	运行		转换	运行	转换	运行			
13：00		运行	转换		运行	转换	运行	转换			
15：00		转换	运行		转换	运行	转换	运行			
17：00		运行	转换		运行	转换	运行	转换			
19：00		转换	运行		转换	运行	转换	运行			

药剂用量记录

消毒药剂：

7吨

日运行总结记录：

设备运行正常

异常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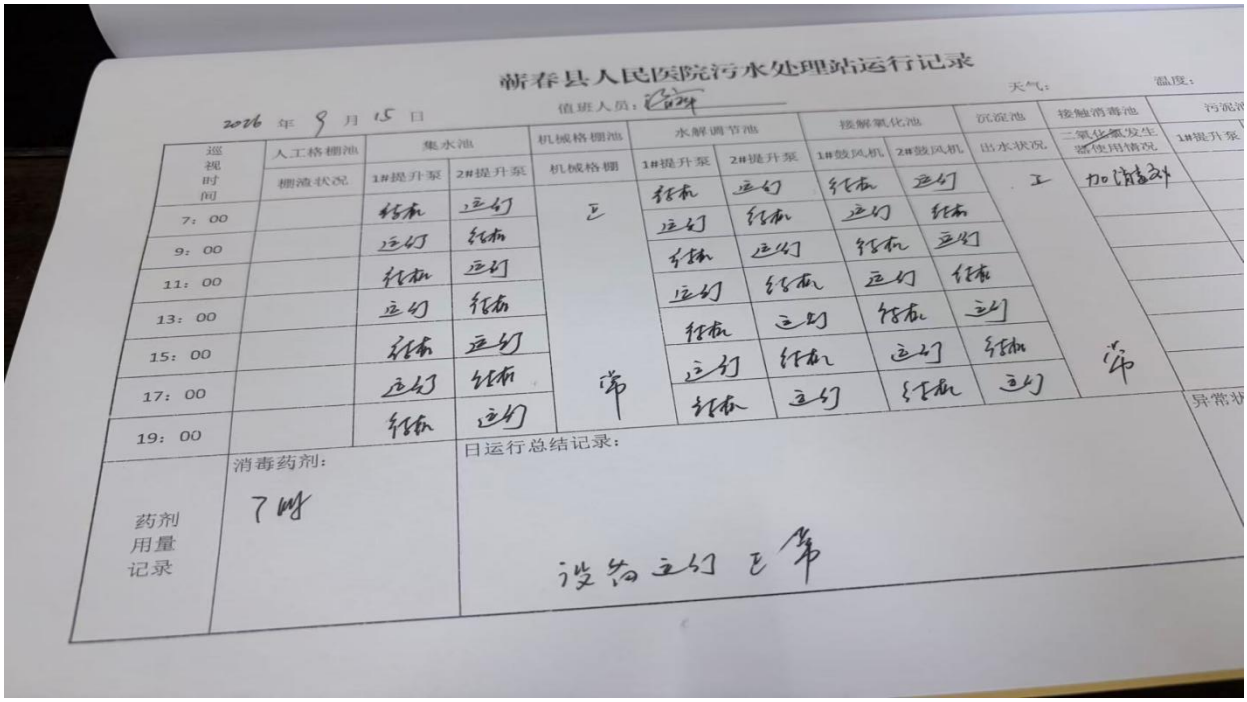

蕲春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

2026 年 9 月 15 日　　值班人员：[illegible]　　天气：　　温度：

巡视时间	人工格栅池	集水池		机械格栅池	水解调节池		接触氧化池		沉淀池	接触消毒池	污泥浓缩池
	栅渣状况	1#提升泵	2#提升泵	机械格栅	1#提升泵	2#提升泵	1#鼓风机	2#鼓风机	出水状况	二氧化氯发生器使用情况	1#提升泵
7：00		转换	运行	正常	转换	运行	转换	运行	正常	加消毒剂	
9：00		运行	转换		运行	转换	运行	转换			
11：00		转换	运行		转换	运行	转换	运行			
13：00		运行	转换		运行	转换	运行	转换			
15：00		转换	运行		转换	运行	转换	运行			
17：00		运行	转换		运行	转换	运行	转换			
19：00		转换	运行		转换	运行	转换	运行			

药剂用量记录

消毒药剂：

7吨

日运行总结记录：

设备运行正常

异常状

附件 14 检测报告

钟环达
Zhong Huan Da

CMA
26171205004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钟环达检字 2026 第（09005）号

项目名称：蕲春县人民医院（李时珍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蕲春县人民医院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Zhong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7707240743

邮编：431900

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西环一路 6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蕲春县人民医院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6.09.01、2026.09.05　　分析日期：2026.09.01~2026.09.11

二、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排气参数、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氯、石油类	监测 2 天，4 次/天
噪声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L 无臭袋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D-SY-18）	0.01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		0.001mg/m^3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ZHD-CY-66）	/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L 无臭袋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D-SY-18）	0.25mg/m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ZHD-CY-53）	/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附录 A HJ 586-2010	DGB-403F 余氯总氯二氧化氯测定仪（ZHD-CY-43）	0.0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ZHD-SY-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C-150 恒温恒湿箱（ZHD-SY-1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1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D-SY-17）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D-SY-18）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ZHD-SY-38）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ZHD-SY-16）	20MPN/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ZHD-CY-81）	/
备注		上述设备均为自有。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3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4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氨 mg/L	206920	1.32~1.36	1.29	0.10	合格
硫化氢 μg/mL	B25040502	0.652~0.662	0.675	0.050	合格
氨氮 mg/L	24121027	9.94~10.2	10.0	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5061022	45.7~46.2	46.7	2.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4437	0.621~0.628	0.676	0.063	合格

表 5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氨氮 mg/L	1.69	1.70	0.3	≤10	符合要求
		1.70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4	2.3	≤10	符合要求
		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83	0.502	3.8	≤20	符合要求
		0.521				
备注	1.化学需氧量评价依据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2.其它评价依据均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4.6.2.2表1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五、监测结果

表 6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09-01	第一次	33.2	101.20	2.4	南
	第二次	34.3	101.19	2.2	南
	第三次	35.3	101.10	2.1	南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09-05	第一次	32.1	101.14	2.2	南
	第二次	34.8	101.11	2.5	南
	第三次	35.6	101.05	2.0	南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6.09.01 分析日期：2026.09.01~2026.09.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mg/m³）	○1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0.05	0.07	0.06
	○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0.10	0.10	0.12
	○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0.14	0.16	0.15
硫化氢（mg/m³）	○1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0.001	0.001	0.001
	○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0.003	0.004	0.004
	○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0.005	0.005	0.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10	＜10	＜10
	○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6.09.05 分析日期：2026.09.05~2026.09.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mg/m³）	○1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0.06	0.07	0.06
	○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0.11	0.12	0.13
	○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0.15	0.15	0.16
硫化氢（mg/m³）	○1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0.001	0.002	0.001
	○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0.003	0.003	0.004
	○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0.005	0.006	0.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10	＜10	＜10
	○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 - - - - - - - - - - - - 此页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表 8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2026.09.01 分析日期：2026.09.01~2026.09.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32	32	33
	烟气流速（m/s）	7.9	8.1	8.0
	烟气动压（Pa）	54	57	55
	标干烟气流量（m^3/h）	3075	3149	3099
	烟气含湿量（%）	4.1	4.0	4.0
氨	排放浓度（mg/m^3）	4.95	5.26	5.16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7	0.016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3）	0.294	0.283	0.300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549	478	630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2026.09.05 分析日期：2026.09.05~2026.09.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33	33	32
	烟气流速（m/s）	8.2	8.0	8.0
	烟气动压（Pa）	58	55	54
	标干烟气流量（m^3/h）	3173	3105	3080
	烟气含湿量（%）	4.0	4.1	4.1
氨	排放浓度（mg/m^3）	5.18	5.49	5.39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7	0.017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3）	0.286	0.307	0.294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741	630	549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 - - - - - - - - - - - - 此页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表 9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6.09.01 分析日期：2026.09.01~2026.09.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3（16.4℃）	7.2（17.2℃）	7.3（18.3℃）	7.3（18.9℃）
	总氯（mg/L）	1.35	1.48	1.52	1.58
	悬浮物（mg/L）	58	55	59	56
	化学需氧量（mg/L）	40	42	37	4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6	16.8	14.8	18.3
	氨氮（mg/L）	1.67	1.70	1.67	1.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07	0.490	0.511	0.502
	动植物油（mg/L）	0.06L	0.06L	0.06	0.06L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粪大肠菌群（MPN/L）	2.7×10^3	2.2×10^3	2.3×10^3	2.1×10^3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6.09.05 分析日期：2026.09.05~2026.09.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2（16.1℃）	7.3（17.4℃）	7.2（18.1℃）	7.3（18.6℃）
	总氯（mg/L）	1.43	1.53	1.39	1.47
	悬浮物（mg/L）	55	59	60	57
	化学需氧量（mg/L）	42	36	40	3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8	14.3	16.3	15.3
	氨氮（mg/L）	1.70	1.66	1.70	1.6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06	0.500	0.518	0.509
	动植物油（mg/L）	0.07	0.06L	0.09	0.06L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
	粪大肠菌群（MPN/L）	3.3×10^3	2.7×10^3	2.6×10^3	2.2×10^3
备注	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 - - - - - - - - - - - 此页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表 10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2026.09.01		单位
	昼（10：42-11：42）	夜（22：02-23：08）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52	44	dB（A）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53	42	dB（A）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54	41	dB（A）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55	43	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2026.09.05		单位
	昼（10：19-11：20）	夜（22：08-23：08）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51	47	dB（A）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51	42	dB（A）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54	43	dB（A）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55	42	dB（A）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参照点



○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监控点



○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监控点



◎1 DA001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气筒



★1 废水总排口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编制：罗霞　　审核：李青青　　签发：张丹

日期：2026.9.14　　日期：2026.9.15　　日期：2026.9.15

- - - - - - - - - - - - - - - 报告结束 - - - - - - - - - - - - - - -